

2004 GUOJIA SIFA KAOSHI YIBENTONG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刘东根 谢安平 / 主编

- 司考辅导专家和司考高手强强联手，精心打造；
- 以法条为中心，相关规定、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逐条展开；
- 通过了司考，你将掌握明天；拥有了本书，你将轻松飞跃司考！

法条 + 命题题眼 + 历年试题 + 强化模拟题

4 合 1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主 编：刘东根 谢安平
编写人员：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媛 刘 磊 王 征
 谢安平 曲广娣 许永安
 周风燕 周 涛 王 衡
 路 楠 李为国 朱李兵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刘东根 谢安平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82-232-3

I .2... II .①刘...②谢...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2262 号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主编/刘东根 谢安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390 千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32-3/D·1198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传真: 66062741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察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1. **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典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2. **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的题眼和角度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3. **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到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

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考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4. **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5. **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6. **关于编写思路**。本书编写思路的形成得益于在全国英语水平四六级考试和托福、GRE 考试中大显神通的刘毅先生关于突破瓶颈,强化记忆英语词汇的著作。成功的经验告诉我们,法条对于司法考试如同词汇对于英语考试,两者有很大的共通之处。我们期望本书能帮助各位考生如愿以偿。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期改正、完善。书后附有“购书回执”,读者可以将书中存在的问题、您的不同见解、您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完善本书的建议填写好,然后寄给我们。我们将在尽量满足您的要求的同时,努力为您提供及时的信息。

祝愿各位顺利飞跃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本法任务】	(1)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1)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1)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3)
第六条 【诉讼原则】	(3)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3)
第八条 【检察监督】	(3)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3)
第十条 【两审终审】	(4)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	(4)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	(4)
第十三条 【陪审制】	(4)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4)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4)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6)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6)
第二章 管 辖	(8)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8)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13)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13)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15)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15)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15)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	(16)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16)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18)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19)
第三章 回 避	(21)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21)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21)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23)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21)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6)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26)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28)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29)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责任】	(31)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权利】	(31)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31)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	(35)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35)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	(35)
第四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	(35)
第五章 证 据	(38)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38)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	(44)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	(44)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44)
第四十六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44)
第四十七条 【证人出庭作证】	(44)
第四十八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47)
第四十九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47)
第六章 强制措施	(48)
第五十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48)
第五十一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与执行】	(49)
第五十二条 【取保候审申请人】	(51)
第五十三条 【取保候审方式】	(51)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的条件】	(51)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的义务】	(51)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51)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58)
第五十八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	(58)
第五十九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60)
第六十条 【逮捕的条件】	(60)
第六十一条 【拘留的条件】	(68)
第六十二条 【异地拘留、逮捕】	(69)
第六十三条 【扭送】	(72)
第六十四条 【拘留程序】	(69)
第六十五条 【拘留后的讯问】	(69)
第六十六条 【申请逮捕】	(60)
第六十七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60)
第六十八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60)
第六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60)
第七十条 【不批捕的异议】	(61)

第七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	(61)
第七十二条	【逮捕后的讯问】	(61)
第七十三条	【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61)
第七十四条	【逾期羁押的变更】	(72)
第七十五条	【被追诉方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72)
第七十六条	【侦查监督】	(72)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73)
第七十七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73)
第七十八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73)
第八章	期间、送达	(80)
第七十九条	【期间及其计算】	(81)
第八十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81)
第八十一条	【送达】	(82)
第九章	其他规定	(83)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83)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84)
第一章	立案	(84)
第八十三条	【立案侦查机关】	(84)
第八十四条	【立案材料来源】	(84)
第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注意事项】	(85)
第八十六条	【立案程序】	(86)
第八十七条	【立案监督】	(87)
第八十八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87)
第二章	侦查	(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1)
第八十九条	【侦查】	(91)
第九十条	【预审】	(91)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92)
第九十一条	【讯问主体】	(92)
第九十二条	【讯问地点、期间】	(92)
第九十三条	【讯问程序】	(93)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93)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	(93)
第九十六条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93)
第三节	询问证人	(98)
第九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98)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	(98)
第九十九条	【询问证人笔录】	(98)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98)
第四节	勘验、检查	(99)
第一百零一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	(99)
第一百零二条	【犯罪现场的保护】	(99)

111673/09

第一百零三条	【勘验、检查的证明文件】	(99)
第一百零四条	【尸体解剖】	(100)
第一百零五条	【人身检查】	(100)
第一百零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	(100)
第一百零七条	【复检、复查】	(100)
第一百零八条	【侦查实验】	(100)
第五节 搜 查		(101)
第一百零九条	【搜查的主体】	(101)
第一百一十条	【协助义务】	(101)
第一百一十一条	【搜查证与无证搜查】	(101)
第一百一十二条	【搜查程序】	(101)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笔录】	(102)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03)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103)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扣押清单】	(103)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扣押邮件电报】	(103)
第一百一十七条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103)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扣押、冻结物的处理】	(103)
第七节 鉴 定		(105)
第一百十九条	【鉴定的启动】	(105)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	(105)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	(106)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106)
第八节 通 缉		(109)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缉】	(109)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09)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109)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109)
第一百二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109)
第一百二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1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110)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112)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中的撤销案件】	(112)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13)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院侦查法律的适用】	(11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	(113)
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侦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	(113)
第一百三十四条	【自侦中决定逮捕的时间】	(113)
第一百三十五条	【自侦侦查终结的处理】	(113)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1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诉权由检察院统一行使】	(11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116)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1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查起诉程序】	(116)
第一百四十条	【补充侦查】	(121)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程序】	(123)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不起诉的条件】	(1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	(127)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27)
第一百四十五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27)
第一百四十六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127)
第三编 审 判		(130)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30)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合议庭组成】	(130)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议庭活动原则】	(13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	(131)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33)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33)
第一百五十条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33)
第一百五十一条	【开庭前准备】	(137)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	(138)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庭支持公诉】	(14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开庭】	(14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	(140)
第一百五十六条	【调查核实证人证言、鉴定结论】	(140)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等】	(140)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休庭与庭外调查】	(140)
第一百五十九条	【调取新证据】	(140)
第一百六十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140)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49)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评议、判决】	(15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	(151)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	(151)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延期审理】	(153)
第一百六十六条	【补充侦查的期限】	(153)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庭笔录】	(14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诉案件审限】	(15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判监督】	(157)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58)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范围】	(158)
第一百七十一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161)
第一百七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	(16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反诉】	(161)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66)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条件】	(166)
第一百七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支持公诉】	(169)
第一百七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	(169)
第一百七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169)
第一百七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169)
第一百七十九条	【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	(171)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73)
第一百八十条	【上诉的主体】	(173)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抗诉的主体】	(17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请求抗诉】	(174)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上诉、抗诉的期限】	(175)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上诉的程序】	(176)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抗诉的程序】	(17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全面审查】	(18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	(182)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二审检察人员出庭】	(183)
第一百八十九条	【二审后处理】	(186)
第一百九十条	【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188)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法定程序的处理】	(186)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重审】	(190)
第一百九十三条	【对裁定的二审】	(186)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重审期限】	(186)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二审的法律适用】	(191)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二审期限】	(191)
第一百九十七条	【二审判决、裁定的效力】	(191)
第一百九十八条	【扣押、冻结物品的保管与处理】	(192)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4)
第一百九十九条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权】	(194)
第二百条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程序】	(194)
第二百零一条	【死缓核准权】	(194)
第二百零二条	【死刑、死复核程序的合议庭】	(194)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2)
第二百零三条	【申诉人的主体范围及效力】	(202)
第二百零四条	【因申诉而重新审判的情形】	(202)
第二百零五条	【提起再审的主体、理由】	(204)
第二百零六条	【再审的审理】	(207)
第二百零七条	【再审期限】	(207)
第四编 执 行		(213)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根据】	(213)
第二百零九条	【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的执行】	(213)
第二百一十条	【死刑令签发及死缓的处理】	(214)
第二百一十一条	【死刑的停止执行】	(214)

第二百一十二条	【死刑的执行程序】	(214)
第二百一十三条	【死缓、无期、有期徒刑、拘役的执行】	(220)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外执行】	(220)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外执行的监督】	(221)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外执行的终止】	(221)
第二百一十七条	【缓刑、假释的执行】	(223)
第二百一十八条	【管制及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223)
第二百一十九条	【罚金的执行】	(225)
第二百二十条	【没收财产的执行】	(225)
第二百二十一条	【新罪、漏罪的追诉及减刑、假释】	(226)
第二百二十二条	【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226)
第二百二十三条	【错案、申诉的处理】	(228)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执行的监督】	(229)
附 则		(229)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保部门、监狱的侦查权】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本章分值比较少，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有：公、检、法、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尤其是在刑事诉讼中出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时的处理方式。审判公开原则也是一个比较重要的知识点，但应结合刑事诉讼法第152条的规定来掌握。本章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1997	0	
1998	1	侦查权的行使机关 1
1999	0	
2000	1	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
2002	0	
2003	4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1，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

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相关法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相关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于1998年12月1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高检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已办结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命题题眼

第3、4条规定了专门机关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行使。主要考点有:

(1)公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自职权。

1998年试卷二多选72题: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答案:ABC。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都可以行使侦查权。

(2)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享有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

(3)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行使侦查权的案件范围。

(4)我国人民法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即有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则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进行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5)人民检察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中央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有各级人

人民检察院，另外还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人民检察院又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有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检察院内部上下级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强化模拟题

1.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享有 ()

A. 批准逮捕权

B. 执行逮捕权

C. 提起公诉权

D. 对贪污、渎职案的侦查权

答案：ACD。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2. 可能参与刑事诉讼全过程的机关是 ()。

A. 公安机关

B. 人民检察院

C. 人民法院

D. 司法行政机关

答案：B。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3. 2000年12月6日，周某受某国间谍机构的指派，到中国窃取国家机密材料，在作案时被当场抓获。本案由 () 侦查。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军队保卫部门

答案：B。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权。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命题题眼

理解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含义。

2003年试卷二不定项选89题：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CD。

第六条 【诉讼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

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命题题眼

两审终审原则的含义、内容和要求是：除最高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各级人民法院，按一审程序作出的裁判，尚不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没有提出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一审的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交付执行；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提出了上诉或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了抗诉，案件就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二审审理后所作出的裁判就是终审的裁判，除依法还必须经过核准程序的案件外，二审判决、裁定宣告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交付执行。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命题题眼

本条第 2 款是易考知识点，注意是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而不是应当。

强化模拟题

17 岁的某甲因涉嫌盗窃罪被某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讯问某甲时，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人员（ ）。

- A. 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B. 应当通知某甲聘请的律师到场
- C. 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D. 应当通知其学校领导或者老师到场

答案：C。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的特殊程序。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命题题眼

是常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1) 掌握这 6 种具体情形。

(2) 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遇到上述情形，应分别作如下不同的处

理：①在立案程序中，发现有上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的，如果是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做出不立案的决定；如果是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②已经立案的，如果在侦查阶段，应当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做出撤销案件的决定。③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应由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的决定；④如果在审判阶段，对于法定的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情形的，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对于被告人死亡的，如果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如果仍未查清的或者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①2000年试卷二单选34题：D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 D. 宣告无罪

答案：A。

②1996年试卷一单选25题：丹江市镜泊区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查明该区工商局干部王某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但其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该人民检察院对王某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 A. 免于起诉
- B. 不起诉
- C. 撤销案件
- D. 宣告无罪

答案：C。

③2003年试卷二单选18题：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答案：B。

④2003年试卷二多选62题：被害人王某，1998年向县公安机关控告刘某故意伤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认为刘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依法撤销了该案。后王某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了该案，该案中哪些做法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

- A. 公安机关撤销该案
- B. 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 C. 王某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人民法院使用简易程序审理此案

答案：ABC。

⑤2003年试卷二不定项选92题：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ACD。甲的犯罪行为已经超过诉讼时效。